

藥 學 會 會 章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院藥學會為代表藥學系全體學生之社團，得簡稱為「藥學會」，以下簡稱為「本會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藥學系學生之構誼，共同推動藥學之發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於臺北醫學院（以下簡稱為「本學院」）之杏春樓。

第二章 會員會友及其權利義務

- 第四條 凡本學院藥學系之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- 第五條 凡本學院藥學系之畢業生均為本會之會友。
- 第六條 凡本會之會員均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，並有選舉本會總幹事及監事委員之權利。
- 第七條 凡本會之會友均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，唯會友並無選舉之權。
- 第八條 凡本會之會友均有支持本會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(一) 會長職制度

- 第九條 本會制度「會長輪值制度」，分「選舉辦法」及「職權」兩部份，條文詳列如下：

一選舉辦法：

1. 本學院藥學會總幹事之選舉依本辦法施行之。
2. 選舉總幹事兩名（日、夜間部各一人），任期一年。
3. 「輪值會長」由兩名總幹事中推舉一人擔任，任期半年，不得連任，期滿後由另一名總幹事繼任。

4. 選舉採普通、無記名方式。投票時需持本人之學生證接受核對，查證無誤後方得取票，一人一票；圈選時需圈選日間部候選人及夜間部候選人各一名，不按規定者，視同廢票。

5. 候選人之資格：非畢業班之學會會員。日間部二年級及夜間部三年級至少一名參選；惟日、夜間部不得同額競選。

6. 候選人登記日期：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日。

7. 候選人登記須備妥資料並以書面申請確定資格。

8. 競選活動時間：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。

9. 投票時間：十二月二十八日九時零分至十九時三十分，可酌情順延一~三天。

10. 投票地點：學校川堂。

11. 開票時間：投票日當天之十九時三十分。

12. 候選人之當選：

甲、選舉人之投票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時，則視本次選舉有效；若投票未達百分之五十，則由監事委員會於一週內決定是否改選。

乙、日、夜間部分別計票，以得票總數最多者為當選人；唯得票總數相同時，得交付監事委員會議表決，表決之通過依「罷免案之通過」（第十四條）所規定。

二職權：

1. 兩名總幹事有平行對等之職權，得共同協調任命各委員會主席，組成內閣（以下稱「會本部」），致力會務之推展，為本會最高之決策單位。

藥 學 會 會 章

- 2.「輪值會長」為本會對外當然之代表人、對內當然之主席。
- 3.總幹事有列席監事委員會議、接受質詢並答覆質詢之義務。
- 4.總幹事可視實際需要而增(減)設各種委員會並規定其職務。
- 5.總幹事經當選後二星期內得提報各委員會主席名單予監事委員會，經主席團公告之。

第十條 會本部之組織章程如第陸章第二十二條所規定：

- 1.會本部之幹部任期為一年。
- 2.各委員會(含資料、刊物)負責人應列席監事委員會議備詢。

第四章 組織(二) 監事委員會制度

第十一條 本會制定「監事委員會制度」，分「選舉辦法」及「職權」兩部份，條文詳列如下：

一選舉辦法：

- 1.本學院藥學會監事委員之選舉依本辦法施行之。
- 2.選舉監事委員三十六名，任期一年。但班代表兼監事委員者，任期為半年。
- 3.監事委員之資格，除總幹事該班之班代表外，不得擔任會本部之幹部。
- 4.監事委員之產生，規定如下：
甲、各班之班代表為當然之監事委員。
乙、各班經班會選舉三名監事委員，連同班代表合計共四名監事委員。
- 5.監事委員名單經公佈後半月內無異

議或非經班會重選，資格即為確定。

二職權：

- 1.監事委員有監察、糾舉、質詢、反應同學意見之職權。
- 2.監事委員會由三十六名監事委員組成，並得互相推舉四名委員(日、夜間部各兩名)為主席團。班代表不得為主席；惟主席當選後任班代表者不限。
- 3.主席團成員：每班至多一人。
- 4.主席團得參加會本部所召開之會議，並有召開監事委員會議之職權，致力於會本部及監事委員會之間的溝通和協調。
- 5.主席團得負責成立「紀律考核小組」之組成，由監事委員會議自行擬定。
- 6.監事委員有提案彈劾、糾舉輪值會長及總幹事之權，並經監事委員會議通過，以決定對輪值會長及總幹事之處分。
- 7.輪值會長或總幹事被彈劾或糾舉三次，主席團得提罷免案，並經監事委員會議通過以執行之。

第十二條 彈劾、糾舉案之通過，需經監事委員會三分之二(即二十四名委員)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即十二名委員)以上之同意。

第十三條 罷免案之通過，需經監事委員會四分之三(即二十七名委員)以上之同意。

第十四條 罷免案成立之後，新任總幹事得由被罷免者之班級推舉一名以接任之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左述：

- 1.會員會費一會費之金額由會本部訂定

藥 學 會 會 章

之，並經監事委員會議同意通過後，向會員收取之。

2. 申請補助一本會得向校方申請經費補助，其辦法比照校方有關各社團經費補助之規定。
3. 樂捐一本會得接受校友、會友之樂捐，並於接受捐款（捐物）後公告之。
4. 會費基金之孳息。

第十六條 本會得聘請指導老師一名，並經監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交付會長延聘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本會得聘請指導老師一名，並經監事委

員會議通過後，交付會長延聘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會需於每學年之第一學期舉辦迎新活動，歡迎新會員；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舉辦送舊活動，歡送畢業會員，上述活動由會本部負責辦理。

第十九條 選舉事務之籌辦，由監事委員會負責，並得視實際之需要，舉行公開之政見質詢會，以增進會員對候選人之認識。

第二十條 新舊任總幹事之交接，於校慶日舉行，由監事委員會負責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章程之修改，得由監事委員會提出修改案，經公告及討論通過後（依罷免案通過之規定），提交主席團及兩名總幹事執行修改並公佈之。

第二十二條 藥學會組織章程表

